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城市更新计划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以及深圳市福田城市更新发展纲要,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5号的总部彩田工业园拟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更新单元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5,979平方米,拟更新方向为新型产业等功能,该项目已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进行了公示,相关公告详见2013年10月11日、2014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日前,公司上述城市更新计划项目已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列入《2015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

公司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即规划改造方案尚需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目前该项目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1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要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起停牌,详见本公司2015年3月3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鉴于该事项仍在论证和商讨过程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价格的异常波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大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3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发布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办,公司证券简称“中大传媒”、代码“000719”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就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相关中介机构正开展财务、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推进。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积极推动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2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2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78.8万平米,签约金额11.6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6.9万平米(含地下车库等);实现签约金额9.7亿元。实现销售回款9.3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0.9万平米(含地下车库等),实现签约金额1.9亿元。共实现销售回款1.6亿元。

2015年1-2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5.8万平米,同比下降11.3%;签约金额27.8亿元,同比上涨23.9%。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2015年3月9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三十五层现场召开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由会议召集人董事长,11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侯巍董事长、李永清董事、傅志明董事现场出席,王运洲董事、王红玲董事、孙璐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王瑞琪独立董事、王卫国独立董事、容春峰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实际核查和自认,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条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资金总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非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原则

6、募集资金总额与用途

7、募集资金总额与用途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的股票未分配利润安排

10、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其他

12、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其他

14、其他

15、其他

16、其他

17、其他

18、其他

19、其他

20、其他

21、其他

22、其他

23、其他

24、其他

25、其他

26、其他

27、其他

28、其他

29、其他

30、其他

31、其他

32、其他

33、其他

34、其他

35、其他

36、其他

37、其他

38、其他

39、其他

40、其他

41、其他

42、其他

43、其他

44、其他

45、其他

46、其他

47、其他

48、其他

49、其他

50、其他

51、其他

52、其他

53、其他

54、其他

55、其他

56、其他

57、其他

58、其他

59、其他

60、其他

61、其他

62、其他

63、其他

64、其他

65、其他

66、其他

67、其他

68、其他

69、其他

70、其他

71、其他

72、其他

73、其他

74、其他

75、其他

76、其他

77、其他

78、其他

79、其他

80、其他

81、其他

82、其他

83、其他

84、其他

85、其他

86、其他

87、其他

88、其他

89、其他

90、其他

91、其他

92、其他

93、其他

94、其他

95、其他

96、其他

97、其他

98、其他

99、其他

100、其他

101、其他

102、其他

103、其他

104、其他

105、其他

106、其他

107、其他

108、其他

109、其他

110、其他